**工学院关于做好2019-2020学年**

**“十佳自强大学生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**

各班级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展示当代大学生的风采，引导和激励全校大学生成长成才，树立典型，发挥榜样作用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我校2019-2020学年第十三届“十佳自强大学生”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我院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全日制2016级、2017级、2018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**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彰显“明德笃行”的校训，积极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逆境中顽强拚搏、自立自强、奋发成才、好学不辍，立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而努力奋斗，在广大同学中有一定的影响力，并在下列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：**

**1.学习成绩优异，获得**校级二等奖学金至少一次**，综合素质突出；**

**2.在压力、挫折和磨难等逆境面前表现出顽强的毅力，有突出的事迹，在当代大学生中能够起到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作用；**

**3.在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诚实守信、勤工俭学、科技创新、自主创业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，社会认可度高；**

**4.在其它方面对学校、社会有突出贡献。**

**三、评选原则**

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和“好中选优”的原则。

****四、推荐名额****

**每班限推荐一名。（注：班级如果没有人申报，**直接在附件2上填写无人申报上交电子版即可**）。**

**五、上交材料**

班长在3月20日下午5点前上报本班申报材料。

电子材料:附件2《班级十佳自强大学生拟推荐名单》发至资管部负责人 程梦珍邮箱：1061446274@qq.com。文件命名：\*\*班级十佳自强大学生申报材料

负责人：胡建城：17858922776

工学院学生科

2020年3月17日